

长春理工大学文件

长理工研字〔2017〕9号

长春理工大学关于 研究生答辩环节及相关费用的规定

校属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过程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长理工研字〔2016〕14号）要求，现对研究生开题、中期检查、博士预答辩、学位论文答辩各环节的答辩委员会组成及评审费标准做如下规定。

（一）开题、中期检查、博士预答辩及学位论文答辩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聘请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根据学科具体情况分批次、分组进行。硕士生的开题及中期检查每组3位专家、学位论文答辩每组5位专家，其中学位论文答辩的专家要求均具有高级

职称，且至少有 1 位校外专家。博士生的开题、中期检查、预答辩及学位论文答辩，每组 5 位专家，其中学位论文答辩的专家要求均具有正高级职称，且一半以上为博士生导师，至少有 2 位校外专家。

（二）评审费标准按学生数计算，校内与校外专家一致。答辩委员会秘书不独立设置，由专家之一兼任。校外专家的评审费从研究生送审答辩专项中支出，校内专家的评审费计入工作量，年底由学校统一发放。

附件：各环节专家评审费发放标准



附件

各环节专家评审费发放标准

研究生层次	评审环节	评审工作量 (个/生)	折合评审费 (元/生)
博士	开题	2	50
	中期检查	2	50
	博士预答辩	2	50
	学位论文答辩	16	400
硕士	开题	1	25
	中期检查	1	25
	学位论文答辩	3	75

注：1 个工作量折合为 25 元。